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 16 萬 3,442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163 萬 4,420 元，合計 179 萬 7,862 元	111 年 10 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並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 4,302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4 萬 3,020 元，合計 4 萬 7,322 元	111 年 10 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及醫師調劑交付藥品卻以藥師名義申報藥事費用等情事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其醫療費用計 50,411 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504,110 元，共計 554,521 元；追扣醫療(藥事)費用計 38,483 點；另相關追扣虛報金額計 153,398 元及追扣虛報費用計 2,019 點	111 年 10 月
	囑保險對象自購藥劑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一點	111 年 10 月
	未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未依本法規定收取保險對象自行負擔費用，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一點	111 年 10 月
	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十倍醫療費用 4 萬 2,620 元及追扣醫療費用計 4,423 元，共計 4 萬 7,043 元	111 年 9 月
	有負責醫事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逾三十日，未向健保署報備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一點	111 年 10 月